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8月30日签订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2年8月30日签订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二、关于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锐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聘请丁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尹晓冰　　柴长青　　寇文正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